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6.2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9.12 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9.14 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9.14 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3.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暨各領域召集人聯席會審議通過 107.4.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1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暨各領域召集人聯席會審議通過 107.10.2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1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
- 二、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九人,除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簽請校長選 聘校內外學者擔任,並得酌列候補委員一至三人。委員任期一年。
- 三、委員在任期中因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或留職 停薪等因素而不得擔任委員,或不克繼續執行委員職務而辭職時,應由候 補委員中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委員人數不足時,並得簽請校長選 聘校內外副教授以上人員擔任委員。

委員與審查事項當事人有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四、 中心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 定、違反教師聘約及教師義務之處理等評審事項。
 - (二) 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
 - (三) 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教授休假進修及獎懲有關事項。
 - (四) 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
 - (五) 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五、中心教評會不定期舉行,由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會議時應有委員三分之 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但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之審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 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 中心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 本設置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設置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送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